

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01 號

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、局、館、中心：

- 一、秘書處。
- 二、國際事務處。
- 三、議事處。
- 四、公報處。
- 五、總務處。
- 六、資訊處。
- 七、法制局。
- 八、預算中心。
- 九、國會圖書館。
- 十、中南部服務中心。
- 十一、議政博物館。

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公共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新聞之編輯、發布及聯絡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、整理及保管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、設計及運用事項。
- 九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。

十一、不屬其他處、局、中心、館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。

二、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。

三、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。

四、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。

五、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。

六、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。

七、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處長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秘書十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編審十一人、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、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、技正二人至三人、編譯三人至五人、分析師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編輯六人至八人、設計師五人至六人、管理師七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四人至六人、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、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管理師九人、操作員七人至八人、病歷管理員一人、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、技佐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、操作員四人、校對員八人、技佐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立法院置藥師一人、護理長一人，職務均列師(三)級；護士二人至四

人、藥劑生二人、檢驗員一人，職務均列士（生）級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